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強制執行法

一、請說明下列文書可否為執行名義及執行方法為何？

(一)給付判決係命被告應將所有產業二分之一交付原告管理。(8 分)

(二)共有物分割判決。(8 分)

(三)判決主文命被告應在○○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9 分)

【擬答】：

(一)給付判決命被告應將其所有產業二分之一交付原告管理，是否得為執行名義，應視情形而定：

1. 說明：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所附理由已記載明晰，與主文不相牴觸者，得參照該判決之理由為執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三)參照）。如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仍有疑義，執行法院尚得調閱卷宗（強制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若經執行法院調查審認後，執行名義之內容仍無法確定，該執行名義即欠缺執行力，執行法院仍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2. 執行方法：如執行之內容已可確定，應依其性質為物之交付或不可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亦即依強制執行法第 123 條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或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二)共有物分割之確定判決得為執行名義：

1. 說明：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不因強制執行法修正而有異。且判決之執行為程序上之事項，參照 45 年台上字第 83 號判例，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不論成立於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修正前或修正後，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有執行力，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題示之共有物分割判決，於判決確定後，自得為執行名義。

2. 執行方法：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

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規定參照）。

(三)判決主文命被告應在某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得為執行名義：

1. 說明：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以本來的債務人之行為為內容，若於行為債務中，有可以由債務人以外之其他人行之，亦可以實現者，換言之，債務人之行為債務，由他人代行，在法律上或經濟上之結果，與由債務人行為無異者，屬於可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題示之於某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即屬之。

2. 執行方法：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規定參照）。

二、請說明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有下列權利時，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一)抵押權。(8 分)

(二)地上權。(8 分)

(三)留置權。(9 分)

【擬答】：

(一)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有抵押權時，原則上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1. 抵押權人並不占有抵押物，僅就抵押物拍賣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故無論對抵押物之強制執行，係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抑或是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並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利，抵押權人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2. 但如對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動產，或抵押物之一部為查封拍賣或交付，致減低抵押物之擔保價值，損害抵押權人之權利時，抵押權人應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例如以不動產廠房與廠房內之機器共同抵押，債權人僅就機器為查封拍賣者，將使機器搬離廠房，減低擔保物之價值，故抵押權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有地上權時，如執行之結果，將侵害地上權人之權利時，第三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1. 地上權為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 832 條規定參照），是以地上權屬於對標的物有占有使用權利之物權。

2. 承上，如就土地為強制管理，或拍賣土地後點交或為物之交付之強制執行時，地上權人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

(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有留置權時，如執行之結果，將侵害留置權人之權利時，第三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1. 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民法第 92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由於留置權係債權人占有屬於債務人之動產，就其物所生之債權未受清償以前，有留置其物之權。故留置權人以占有擔保物權為其權利存在之要件。

2. 如對擔保物強制執行之結果，侵害留置權人對標的物之占有時，留置權人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如拍賣擔保物而留置權人得優先受償時，因留置權人之權利未受侵害，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三、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在臺北駕車撞傷乙，乙乃向法院對甲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甲應賠償乙新臺幣 50 萬元，該判決於 93 年 2 月 5 日確定。嗣乙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具狀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試說明法院應如何處理？甲有無救濟方法？（25 分）

【擬答】：

(一)執行法院應准許乙之強制執行聲請：

1. 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亦即強制執行採「抽象請求權說」。

2. 依題示，系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之判決於 93 年 2 月 5 日確定，債權人乙卻遲至 108 年 4 月 3 日始具狀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請求權恐已罹於消滅時效；惟如上所述，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是以本題執行法院仍應准許乙之強制執行聲請。

(二)甲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

1.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又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3. 本題，系爭判決於 93 年 2 月 5 日確定，因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故原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二年短期時效，於判決確定後延長為五年，至 98 年 2 月 5 日時效屆滿，乙至 108 年 4 月 3 日始具狀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恐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時效完成即屬前開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又本題之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而消滅時效完成之異議事由係發生於既判力基準時以後，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甲自得向民事庭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並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四、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死亡時，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擬答】：

(一)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債權人死亡時：

1.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若債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概括繼承人及限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等，皆可本於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
2. 又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二)：「強制執行開始後，債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仍應繼續執行。」

(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時：

1. 執行債務人僅處於忍受強制執行之消極地位，故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因此，執行程序中，債務人死亡者，執行程序不當停止。
2.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名義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是以債權人可就被繼承人（債務人）之遺產，對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三)：「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繼承人對於債務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僅得對遺產續行強制執行。」
3. 又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例如執行標的為不動產時，債務人死亡，執行法院應依同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登記為繼承人所有後續行之。